

#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文件

东城府办〔2018〕15号

## 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街道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城街道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 东城街道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委办发〔2017〕7号），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文件要求，我街道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省、市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的要求，健全街道政务公开机制，拓宽街道政务公开广度、深度、公众参与度。促进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深化“互联网+政务”，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利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打造透明政府阳光东城的形象。

##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现对东城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邵宏武（街道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余浩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组 员：**街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社区居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办公室主任由余浩棠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皓仪同志兼任，主要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督导协调工作。

### 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范围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主要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共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及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

### 四、工作细化

(一)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协调工作(党政办网络管理室负责)。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根据《2018年全市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分工方案》，于9月1日前在东城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中国东莞东城频道)及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子项对应的专栏，及时审核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相关信息。

(二)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制作及发布工作(各相关单位)。各单位根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人员安排，各单位应安排责任心强、岗位比较稳定的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二是主动及时制作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作信息。各单位要认

真审核信息内容做到数据准确用词恰当，杜绝错别字。三是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作信息。各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部分有时间限制的和对市民群众影响较大的信息应当在信息生成后及时发布。各单位生成信息后需做好审核和登记，如需发布至“东莞东城”政府网站的可联系街道党政办网络管理室发布；如需在“东莞东城”微信公号、“博看东城”微博号发布的可联系街道宣教文体局发布。

## 五、考核机制

（一）常规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参考我市政府网站考评要求，周期性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相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统计。每季度形成政务公开统计。

（二）年度考核。每年 1 月 10 日前，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相关单位需汇总上一年度政务公开情况报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年度政务公开情况将纳入街道年度考核的依法行政考评范围。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情况也将由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任务分工表

领域	领域子项	负责单位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住房保障	住房规划建设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国土分局
	政府采购	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分局、招投标服务所
	街道经营性资产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企管工委、资产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 招投标	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住房规划建设局、招投标服务所

